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064号

杨金灯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3064号原告刘克飞与被告杨金灯合伙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杨金灯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30922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1378元(后续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0922元为基数,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,按年利率4.65%计算)给原告刘克飞;

二、驳回原告刘克飞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664.70元(此款原告已预交),由原告刘克飞负担案件受理费41.7元,被告杨金灯负担案件受理费623元。原告刘克飞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23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杨金灯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623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